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举行2016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26日（星期五）13:30—15:00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凤山路485号公司七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
一、说明会类型

公司已于2016年8月23日披露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（详情请参阅2016年8月2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）。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、战略、投资等方面情况，公司决定通过现场交流方式举行2016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。

二、说明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26日（星期五）13:30—15:00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凤山路485号公司七楼会议室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参加人员：公司总经理官勇先生、财务总监周亚梅女士和董事会秘书赵芳华先生。

四、投资者参加方式

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，请拟参加我公司2016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16年8月25日16: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、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约，同时将所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，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。

五、联系人及咨询办法

联系人：孙泽军

联系电话：0575-82027721

联系传真：0575-82027720

联系邮箱：sunzj@yankon.com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未以网络形式向投资者实时公开，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，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服务平台提供的网络，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3日